

# 無欠稅證明

## 也可以直接繳交文件，不用黏貼

財政部國稅局  
納稅義務人進項稅額證明表  
第 1 頁 第 1 頁

稅務單位：中區稽徵所 書證編號：A15105480000313

納稅義務人	統一編號 (外國統一編號)
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址	

申報期間：供公代出 105 年 月 27 日止

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
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：滯納金 (利息) 計算日：105年01月27日

稅目	管理代號	本稅/罰鍰	備 項	合 計	欠稅狀況
以下空白					

說明：1. 應項係包括滯納金、核定補徵利息、行政救濟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、延誤金等。  
 2. 尚在执行清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，期末於催繳屆期繳納，仍屬欠繳應納稅捐，不宜核發無  
 違章文件證明，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
 3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文件證明表，請逕向所轄稽徵處或所屬稽徵處辦理。  
 4. 資料事實如需要請決算核定情形之進項稅額證明表，請另附申請。

局長 何 瑞 芳

- 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此文件。
- 收件截止日前半年文件有效。

**務必確認已核定為無欠稅！**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